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TCH-DY-2026-097

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3MB2C074932607011035

采购方 (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 (乙方):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江门市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公开采购需求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门市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统筹全市专项整治技术指导与进度汇总上报。根据省文件要求，对市土地储备中心、四市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七个市属国有林场进行技术指导，持续跟踪调度，汇总全市清查整治工作进展，形成月度报表并按时上报上级部门；
2. 开展全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林场的地市级复检工作，通过“内业检查+外业抽检”方式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出具复检报告；
3. 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提交底数清单，完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土地资产上图入库工作，主要包括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等工作；
4. 开展全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林场、国有企业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清查数据库的合库工作；
5. 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四市三区自然资源及林业主管部门、市属七个国有林场提交的材料清单，编制江门市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两报告三清单”；
6. 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劳资纠纷、信访维稳：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项目成果资料

1. 数据成果：江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2. 文字报告：江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结果报告；
江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3. 图件成果：江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成果图；
 4. 表格成果：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盘活利用清单。
- 项目实施具体成果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要求的为准。

第六条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给乙方，即¥105000.00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3%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补救完善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3%计算；

(5)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元（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汇交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给乙方，即¥245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付款期限指甲方向江门市财政局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资金由江门市财政局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江门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2) 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 (2)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3) 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
- (4) 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以防止成果外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究有关责任（经乙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郭力

联系人/经办人：范智才/唐汉碧

电话：0750-3505071/0750- 386360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07493P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肖派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景明

联系人/经办人：龚明杰/王朝高

电话：0750-3859332/0750-385933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银行帐号：44001670239053003544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城区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不不不